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1-026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志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24,901.30 万元，同比增长 44.54%；利润总额 10,884.41 万元，同比增长 1.8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023.89 万元，同比增长 5.2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00,214.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7,478.67 万元。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247,750.6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684,606.97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6,557,78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327,889.1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若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2020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监事会制定了 2021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不领取监事津贴。其中，基本薪酬是监事的年度基本收入，主要考虑岗位职务价值、责任态度、管理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不与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按年度业绩进行考核。

鉴于本议案中监事的薪酬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全部为关联监事，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